

翠江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翠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翠江镇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中山路 21 号，邮编：365400，电话：0598-682452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0 年度我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1 条，历年累计 93 条（2019 年起）。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20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的 41 条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 5 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 1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4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节能环保类信息 3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5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

3.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2020 年我镇主动公开县重点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组织实施的背街小巷改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均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积极做好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相关公开工作。同时，组织镇村居干部深入群众解读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各项惠民政策，安排理论宣讲组到群众中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三是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全力抓好三大攻坚战，利用 LED 显示屏、微信等载体大力宣传精准扶贫、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工作，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我镇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等文件。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新任务新举措，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优化便民服务事项，公开全程网办事项和最多跑一趟事项，提升便民服务效率。五是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LED显示屏、各村公开栏、手机短信微信等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企业用工招聘以及临时救助、低保对象名单、残疾人护理生活补贴等情况进行公示。六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布镇财务相关信息，切实加强财政监督。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年累计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翠江镇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健全完善了《翠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成立了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并由党政办、综治办、民政办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我镇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同时，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机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四）平台建设

我镇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充分利用镇村居公开栏、LED 显示屏和微信、短信等途径，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镇所有“窗口”单位都将便民服务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制作成公开信息，在办公场所(公开墙)上予以公布，让广大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有效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和引导、反馈、应对机制，切实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对群众关注的事项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2020 年我镇受理了“e 三明”平台、民意直通车诉求件共 328 件，已办结 328 件，办结率 100%。

(五) 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

我镇严格落实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及时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

(六) 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具体意见，经信息公开操作人员审查后，报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批，从源头上落实了保密审查。对内容进行动态管理，限期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对政务公开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通过上墙、上栏、上网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公开发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严格按上级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但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

公开、政策宣传的形式、方式不够丰富多样。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一是丰富载体。充分利用公开栏、网站、小广播、LED显示屏等载体，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文艺表演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的形式，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实效。二是强化保障。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并强化学习培训。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完善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化县翠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